

证券代码：874701

证券简称：永志股份

主办券商：华泰联合

江苏永志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2月12日
-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4.发出董事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2月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熊志
- 6.会议列席人员：全体董事会成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并设置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

——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设置独立董事，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 7 人调整至 9 人，其中 3 名独立董事，1 名职工代表董事。并在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选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拟设置独立董事，增加董事会席位数，公司董事会拟提名徐立中先生、金银龙先生、王明喆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并行使监事会职权。就上述事项，公司拟对现行《江苏永志半导

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为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前，本届监事会及监事应当继续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现行有效的《江苏永志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中关于监事会或者监事的规定，勤勉尽责，履行监督职能。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确保公司治理与监管规定保持同步，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现行公司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和完善。

序号	制度名称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3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4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5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6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7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8	《承诺管理制度》
9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10	《防范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11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12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13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14	《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15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16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17	《独立董事津贴制度》
18	《总经理工作细则》
19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20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21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22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23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内部审计部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加强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明确内部审计机构和人员的责任，促进公司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中国内部审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江苏永志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设立审计部作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部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对公司的财务收支和经营情况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提请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江苏永志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江苏永志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12 日